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冀组字〔2018〕19号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

关于开展扶贫脱贫驻村帮扶"暖心工程"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党委组织部,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,省直各部门干部(人事)处,省属企业、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,中直驻冀单位干部(人事)处:

为进一步增进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与贫困群众的感情,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内生动力,充分调动驻村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,形成干群同心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良好局面,省委组织部决定从2018年7月开始到2020年底结束,持续开展以"温暖贫困群众、温暖驻村干部"为主要内容的"暖心工程"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温暖贫困群众

温暖贫困群众以驻村干部为主,帮扶责任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与其中,村"两委"干部积极参加,重点采取"十项措施"。

- 1. 定期入户询访。每月到贫困户家中走访,倾听期盼诉求,掌握思想动态,帮助解决困难,听取对扶贫脱贫和帮扶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平时做到"四必访、四必问",即: 遇有红白喜事必访,患有重大疾病必访,遇到上学、就医等特殊困难必访,发生家庭变故必访; 问家庭情况、问生活疾苦、问现实需求、问脱贫意向。
- 2. 重要节日慰问。春节、端午、中秋等传统节日前夕,深入贫困户家中,了解过节准备情况,询问生活实际困难,面对面贴心交流,给予精神鼓励和慰藉,创造条件送去生活必需品,把温暖和关怀送到贫困群众心坎上。
- 3. 参加义务劳动。驻村干部要坚持与贫困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,经常参加贫困户的农业、手工业或家庭劳动,帮助运输销售农产品、协调维修农机具、搞好季节作物收种、更换老旧电路、打扫庭院卫生等,增进与贫困群众的感情。
- 4. 征集兑现"微心愿"。驻村干部通过入户走访、设立"心愿箱"、电话征询、短信提示等途径,及时收集贫困群众个性化"微心愿",及时进行梳理汇总分类,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或驻村工作队住地开设"心愿墙",利用手机 APP 上传至"河北社会帮扶网"或反馈派出单位,驻村干部、帮扶责任人带头认领、尽快帮助兑现。超出能力范围的,积极协调派出单位或联系社会帮扶

力量给予支持。

- 5. 开展"爱心代办"。在征得贫困群众同意基础上,主动代写信件、代填表格,代办贫困群众申请的证照办理、产业发展、计划生育、劳动保障咨询、网上代购代销等服务事项,特别是要做好帮助贫困群众看病就医等事宜。
- 6. 组织观摩培训。结合贫困户实际需求,适时组织贫困群众就近考察致富项目和扶贫产业,开展"点对点""菜单式""问答式"扶贫政策和技术技能培训,让贫困群众懂政策、用政策,增强脱贫致富能力。
- 7. 发布时令信息。发挥驻村干部掌握网络技术多、接受新鲜事物快、了解信息渠道广的优势,通过电话、短信、"大喇叭"广播、深入田间地头宣讲等方式,及时向贫困群众提供季节果蔬栽培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、农业实用技术应用、恶劣天气告知等信息。重大灾情预报、重要农业技术指导,县驻村办与县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,提前告知各级驻村干部。
- 8. 培树脱贫典型。注重培树脱贫示范户和致富带头人,依 托村务公开栏、"农民夜校"等载体,开设"脱贫典型在身边" "致富技术我来讲"等栏目,邀请身边先进典型讲好脱贫故事、 传授致富经验,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。
- 9. 化解矛盾纠纷。驻村干部要结合每月入户走访,与村"两委"干部一道收集邻里矛盾纠纷情况,及时研究解决办法,积极协调化解矛盾。围绕征地拆迁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争议、产品

营销、涉法涉诉等矛盾多发点,制作并发放法律法规援助"便民服务卡",接受群众咨询,做好调解工作。

10. 帮办普惠实事。发挥派出单位和个人优势,组织开展"三进"活动,一是志愿服务进村,协调农业、国土、电力、电信等部门,开展知识宣传、设备检修等服务;二是医疗义诊进村,协调医疗机构组成专家队伍,为贫困群众开展免费体检、健康咨询等服务;三是爱心捐赠进村,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和社会人士为帮扶村群众捐款捐物。原则上,每个驻村工作队每年至少为所驻村办1—2件普惠性好事实事。

二、温暖驻村干部

温暖驻村干部以县乡党委、各级组织部门和派出单位为主体,在落实好驻村干部基本保障和扶持举措前提下,积极创造条件,拓宽支持范围,重点采取"十项措施"。

- 1. 定期恳谈交流。县、乡党委通过"驻村干部座谈会""帮 扶工作协调会"等形式, 听取驻村干部汇报, 征求意见建议, 掌 握帮扶动态, 帮助解决产业发展、项目推进中的问题。<u>驻村干部</u> 座谈会、帮扶工作协调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。
- 2. 开展亲情关爱。派出单位要采取召开驻村干部家属座谈会等方式,主动介绍驻村干部工作情况,及时了解驻村干部家庭困难,争得驻村干部家属支持。每半年,派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至少深入一次贫困村,看望驻村干部、调研了解情况、协调解决重要问题。

- 3. 组织免费健康体检。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,安排驻村干部到县级以上医院,或选派医疗团队到乡进村,为驻村干部进行免费健康体检,发现体检异常人员,帮助协调进行复诊和治疗。免费体检所需费用,由县财政列支。
- 4. 开辟就医"绿色通道"。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县级医疗机构为驻村干部印制"就医绿色通道卡",对看病就医的,在挂号、就诊、住院等环节给予优先;对住院治疗的,在专家会诊、手续协办上给予帮助;对紧急突发性伤病的,提供"先救治、后结算"服务。
- 5. 搞好心理调适服务。县乡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建立"思想异常必访、生病住院必访、家庭变故必访、工作难度大必访""四必访"制度,传递关爱、减轻压力。组织开展驻村干部心理咨询,采取"一对一"交流、心理健康讲座等方式,对心理健康风险较高的驻村干部,安排心理调适活动,确保驻村干部身心健康、高效工作。
- 6. 实施全面轮训。由各级组织部门牵头,每年至少对本级管理的驻村干部轮训1遍;县乡党委要采取专家授课、现场观摩、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,加强对驻村干部的业务培训。
- 7. 强化政治激励。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、派出单位党组 (党委) 要结合年度帮扶工作考核,对表现优秀、实绩突出的驻 村干部特别是第一书记给予政治激励,特别优秀的要优先提拔使 用。表彰先进、推荐"两代表一委员"时,拿出一定名额或比例》

向驻村干部倾斜。

- 8. **落实相关待遇**。派出单位按规定落实驻村干部出差补助,保障驻村干部驻村期间享受与机关干部职工同等福利待遇。县乡党委至少每两个月为驻村干部报销一次工作经费。
- 9. 创优工作条件。派出单位要适时为驻村干部寄送学习资料,因村因时发放电风扇、电热毯、电暖炉、医药箱等生活必需品。在政策范围内,可从部门经费中列支一定费用支持驻村工作。
- 10. 实行"温情督导"。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大督查组在督查驻村纪律、检查帮扶成效时,要注重与驻村干部谈心交流,了解工作需求、遇到问题和生活困难,及时反馈相关单位,督促帮助解决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,定期调度推进,集中督查问效,"双十条"落实情况要纳入驻村工作队、派出单位和县乡党委年度帮扶工作考核内容,对推进不力、造成不良影响的,双向追究责任。贫困县、乡党委要将"双十条"作为破解精准帮扶不扎实、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的重要抓手,周密安排,精心组织,扎实推进。各级派出单位要当好后盾,全力支持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开展帮扶工作,统筹推动"双十条"举措落实到位。广大驻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,积极投身"暖心工程",记好《帮扶工作手册》《结对帮扶记录本》

等,通过大数据平台及时上传"暖心"图片和文字材料,以细致扎实的工作赢得群众认可。

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18年7月6日